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99號

原告 陳姿樺

若水金禾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邦彥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文成律師

劉蘊文律師

被告 陳科樺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(一)、(二)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各50萬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聲明(三)請求被告移除與不再刊登、傳輸、販售如起訴狀原證6所示系爭網站「陳法。雜學」及其中包括沖涼日記、我的神經病老婆內所有各篇文字、照片、圖片內容。就聲明(一)、(二)請求金錢賠償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（=50萬元+5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；就聲明(三)部分係請求排除人格權、隱私權侵害之方法，核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900元（=10,900+3,0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2 書記官 邱美榕